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6-12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和201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吴以芳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 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或其上市主体（以下简称“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3.00	关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主体	√
3.02	上市地点	√
3.03	发行股票种类	√
3.04	发行对象	√
3.05	上市时间	√
3.06	发行方式	√
3.07	发行规模	√
3.08	定价方式	√
3.09	承销方式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7

4、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 A 股类别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 股股东就“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的投票结果将适用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

1、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6/8/23

(2) 本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载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2、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6/8/23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周三）下午 14:00 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 股个人股东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周三）下午 14:00 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 A 座 9 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出席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吴以芳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3.00	关于 Sisram 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主体			
3.02	上市地点			
3.03	发行股票种类			
3.04	发行对象			
3.05	上市时间			
3.06	发行方式			
3.07	发行规模			
3.08	定价方式			
3.09	承销方式			
3.10	募集资金用途			
4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5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 A 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 A 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 A 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 A 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 A 股股东就议案 7 的投票结果将适用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